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0]第 10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0]第10号

致：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正钢构”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与光正钢构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

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本所认为，上述授权的程序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6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0 万股股票。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次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批准、授权和核准，尚须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批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410000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66 号的核准，并据《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43 号《验资报告》及其它必要资料，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260 万股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778 万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4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3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26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立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孔庆龙、张昱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五、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交所出具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孙德生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经办律师：陈盈如

负责人：金山

孙德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